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8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20

酒駕累犯罰不怕 扣薪期間摔斷腿 傷癒後再度扣薪 車床工急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 3 年多前拒絕酒測被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在新北分署第 2 度扣押其薪資後，擔心影響其工作，急忙在 111 年 1 月 27 日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對於酒駕裁罰案件絕對執行到底之決心。

現年 54 歲之施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重區，前已 2 度因「不能安全駕駛」被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，第 1 次由檢察官於 106 年 3 月間施以緩起訴處分，但須繳納處分金 7 萬元；第 2 次由檢察官於 107 年 1 月間提起公訴，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每仟元折算 1 日，併科 1 萬元罰金，共繳納 13 萬元罰金。義務人三番二次酒駕被科以刑罰，卻仍不知警惕，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13 分，騎乘機車在三重區富福街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於 108 年 2 月間第 1 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扣得其銀行存款 3,822 元，並扣押其薪資債權，受償約 3 萬 9,000 元，嗣義務人離職，無法繼續扣押薪資，尚欠約 4 萬 7,000 元。

111 年 1 月間第 2 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再度扣押其薪資債權，義務人趕忙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當時伊酒後要到住家附近購物，心想離家很近，騎乘機車應不會有事，不料遇到警

察攔檢，拒絕酒測被罰。在新北分署第1次扣押薪資期間，伊在溪邊不慎滑落，腳骨斷裂，短期內無法工作，才中斷扣薪，傷癒後從事車床工作，但無法久站，每天僅能上半天班，月薪約3萬元，前已離婚，要獨自扶養母親，兒子剛出社會，因受疫情影響，幾乎沒有收入，尚需靠伊資助生活費，因此無法一次繳清罰鍰，不想被扣薪造成公司困擾，願辦理分期繳納。書記官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當日繳納1萬5,000元，餘欠分3期，前2期每期繳納1萬5,000元，剩2,000餘元於最後1期繳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亦勿心存僥倖，以為短程酒駕不會被查獲開罰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絕對執行到底之決心。



↑施姓義務人(面對鏡頭)向書記官申辦分期繳納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



↑書記官(左)陪同施姓義務人(背對鏡頭)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服務窗口繳納第1期款項1萬5,000元。